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云南铜业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铜业拟与中铝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中铝租赁公司为云南铜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预计云南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铝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余额不高于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为三年。

《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为云南铜业与中铝租赁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需签署具体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中铝租赁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中铝租赁公司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铝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35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翔宇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340879066R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625,032.39	180,366.89	2,468.56	1,446.84	1,085.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650,772.79	179,281.76	35,651.87	13,981.65	10,468.43

注：中铝租赁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706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租赁公司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铝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铝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云南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协议“甲方”）拟在中铝租赁公司（协议“乙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应《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类型

中铝租赁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甲方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取得资金，并按具体业务发生时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租金，甲方在租赁期满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完所有租金后留购租赁物。

（二）协议期限

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日，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自动展期，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三）融资额度

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四）交易定价

融资成本届时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供服务的融资成本优于国内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融资成本。

（五）租赁方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直接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等形式。

（六）租赁标的物

价值不低于融资额度、符合乙方要求的标的物。

（七）支付方式

根据承租人实际现金流量状况灵活设计。

（八）回购方式

按届时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的约定进行回购。

四、关联交易目的、定价依据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田永忠、姚志华、吴国红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双方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允，主要为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由中铝租赁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双方公平公正开展业务往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双方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定价原则公允，主要为公司与中铝租赁公司之间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由中铝租赁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双方公平公正开展业务往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南铜业与中铝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以及云南铜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云南铜业与中铝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刘佳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